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六日出版

第十卷第十號　229　第二百廿九期

中華郵政特局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登記須給登字第一六四五號證書

編輯者：膠州路十一弄廿號佛學半月刊社◎發行者：上海忽閘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電話三五五二四

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

本期要目

文錄

心經註解序……金剛明

佛學古文類編序……浩乘

答謝宗道德乾人諸三大德……江謙

書札

致黃妙悟居士書……弘一

記載　四則

佛學答問　廿七則

消息　四則

雜載　二則

瑣錄　二則

孔雀明王像（明王部之一）密號佛母金剛又稱護世金剛

「佛母大孔雀明王咒經」佛在祇園。莎底苾芻為眾破薪。被黑蛇螫。苦痛之極。阿難白佛求救。佛為說大孔雀咒。並諸神諸天諸佛菩薩名致之。諸譯本中。以唐不空譯本。最為流通。「佛說大孔雀明王畫像壇場儀規」為廣智不空譯。此像即根據此儀規所繪成。

——若欲請此像者　本局可以代繪　十吋高每張五元——

[illegible]

繪圖旅行者言（一續）

印光大師生西紀念
民國三十年仲春重訂
李圓淨居士著
浙大教授鄧子愷作畫

到漢口後，住了幾日，乘要去參觀淡湯的鐵礦。動身的那天，我一早就到了粵漢鐵路車站；到的太早了，在月台上散散步。不久來了幾個搭客，一路東張西望的找了來。他們見車牌上有粵漢兩個字，就把行李先丟在裏面，然後各自登車，揀選坐位。粵漢路通車雖然不久，卻並無一人疑問自己要坐的車錯不錯。我看在眼裏，記在心裏。火車開動，見坐在我對面的是一位新認識的胡先生。他是一位誠篤的佛教徒，常到礦裏去向工人們講講佛法。我們在礦中會見，一見如故。在車上談談說說，不覺又談到佛法上去。胡居士說：「有一天，我在礦底要乘懸籠上升，恰和工頭相遇。他問：「先生所講的往生淨土法門，只念一句佛號，就行了麼？」我道：「是的，往生之法，只要一句阿彌陀佛。你想世間有這樣極便宜好事，真是所謂踏破鐵鞋無尋處，得來全不費工夫了。」他說：「正是因為太便宜了，所以我不能相信。」那時我且不同他談這些，先和他作如下的問答：「這礦大約有多少深？」「約數十丈。」「籠口那樣深，四面陡削，並無容足之地，人要出籠上升，可不容易呢。」「那裏的話！你只管上了懸籠，此外就無須你操一點心了。」「升到井口要多少時候？」「不過幾秒鐘。」「懸籠這般重，上升之時，要不要人力相助？」「可又來，人力濟的甚事！你只須踏步進籠，全仗機力，不費你半點兒氣力，便很容易的升了上去。」「話雖如此，用這鐵時，可不要費掉多少力量，化卻多少資本，纔能這樣容易的升降麼？」「不錯，當日裝設這籠時，所費確實不貲，[illegible]的一合算，[illegible]

當啊！我現在告訴你，西方極樂世界，是阿彌陀佛發四十八大願之所成就；依歷久經長劫，修菩薩行，捨金輪王位國城妻子頭目腦髓不知幾千萬億，種種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圓修萬行，力極功純，莊嚴淨土，自致成佛。這個法門，全體是佛的境界，甚深難測，唯佛與佛才能究竟的。那權位菩薩也不能全知，怎可以薄地凡夫妄生臆測？（大意見印光法師文鈔）只因這法門如此廣大，修法又極簡易，非宿有淨土善根的便難啟信無疑。如果我們能夠於此法深生信心，便是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消遙佛智，暗合道妙了。」那時旁邊聽有的礦工和這位工頭，對念佛法門都發生了信心，一起加入我們的蓮社。」我聆教之下，對於胡居士這一番的善巧方便，不覺十分欽佩。回想到今早我在車站月台上看見的搭客情形，覺得阿彌陀佛的大願大力，譬如這一班火車，不論何人，但肯上車，便到彼岸。可是迅速穩當，[illegible]不肯上車有此能力，不上車去，卻怎麼好？蕅益大師說：「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是千真萬確的了。（未完）

彌陀經元照義疏序科註（續）

寄東

丁二淨土攝生

是以知識廣讚。感獄火化為涼風。

是以者由因推果之詞。彌陀以成佛為因。攝生為果。利他功德成就。自利功德成就故。知識師友也。此句義見觀經。經觀下品中生文云。如此罪人。命欲終時。地獄衆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即其事也。

善友教稱。見金蓮猶如日

此句義亦見觀經。經下品下生文云。如此愚人

本刊以弘揚佛法唯一之宗旨深望讀者諸大德請為宣傳介紹定戶

[illegible]

[illegible]

十[illegible]命終之時。見[illegible]華。猶如

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宋日東

方稍出之日也。

八十億劫之重罪。隨念消滅。

業已見前。應時。消滅之貌。重罪之障。猶如

烟霧雲。智則消雲霧。重罪之障消亡。

則心地之光明顯發矣。

十萬億剎之遐方。倏如羽化。

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剎佛土也。遐方遠方也。倏如迷疾之貌。即觀經云。如一念頃。蓋前念命終。後念即生也。羽化借用羽化而登仙句。佛家之往生淨土。猶道家之飛升故。

乙二勸信修文二丙一責疑成過

嗟乎。識昏障厚。信寡疑多。

嗟乎慨衆生不信淨土彌陀也。知識昏迷。業障厚重。不信之因也。信彌陀功德。疑往生困難。寡多者比較之數也。此句就常人言。

貶淨業爲權乘。嗤誦持爲小行。

貶抑也。淨業者往生淨土之業。如觀經之三福十六觀。大經之發菩提心。修諸功德。專念彌陀也。本經則以持名爲業。權對設非實也。一乘爲對三乘爲權。淨業原是一乘而抑爲三乘。故云權也。嗤輕笑也。誦經持名。本是妙行。以能回向淨土不退菩提故。謂即非妙。此句就學佛人言。

豈非旣迷於己。自甘永劫之沈迷。

豈非者詰說不然也。旣迷也。沈淪也。猶言含

[illegible]

修念佛。此句責其不肯往生淨土。

辜負慈親。深痛一生之虛喪。

辜違也。負逆也。慈悲父母。指阿彌陀佛。大經云。我哀愍汝等諸天人民。甚於父母念子。今親念子。而子不念親。故曰辜負。深甚也。痛惜也。一生者一次生於世也。虛者空過。喪者損失。言空過一生而無所得也。此句責其不知持念彌陀。

丙二勸信無失

須信非憑他力。截業惑以無期。

須信者。應當相信也。勸勉之詞。憑依也。他力者彌陀佛願力也。截斷也。業者身口意三業。惑者根隨二十六種煩惱。二者即是生死苦因。無期者無時也，或無希望。言不能斷惑業苦因。然不能斷者。不憑佛力故。若憑佛力。即能斷業惑。大經云。稱佛名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不遇此門。脫生死而無路。

遇逢也。不遇即不聞人言也。此門淨土法門也。脫逃也。入胎曰生。捨命曰死。有情生而死死復生。生生死死。無有了期。爲惑業所牽。無由逃脫也。即欲逃脫。亦無路可逃。何以故。淨土法門。乃逃脫生死之路。若不遇者即無路可逃矣。

甲二述疏意分二。乙一述意。

開持淨衆。正協於時緣。

開持即經云。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淨土宗從道綽五會念佛善導專修持名。此後始開持名念佛法門。協合也。時緣者時節因緣也。晚

者述不下文疏三家[illegible]孤山智圓[illegible]

經記。鮮少也。窮究也。要旨者重要之旨趣也。此二句爲造疏之因緣。

殫毫端而申釋。敢效前修。

殫竭力也。毫端若述用筆也。申者引申。釋者解釋。即造此義疏也。敢豈敢也。效學也。前修者前人之事業。言不敢苟同於前人之著述也。

符舌相以讚揚。誓同諸佛。

舌相廣長舌相也。本經六方諸佛出廣長舌相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今者造疏。但表讚揚淨土彌陀功德如諸佛而已。故曰誓同。誓願也。此兩句。正明造疏。

乙二回向

太虛可際。鄙志奚窮。

太虛者太虛空也。際邊際。可際者可達其邊。太虛無際。此爲假設之詞。鄙陋謙詞。志意志。奚何也。窮盡也。此謂發廣大願以回向。普賢行願品云。虛空界盡衆生界盡我此回向無有窮盡等。猶斯旨也。

敬勉同舟。深崇此道矣。

具恭敬之心。申勸勉之意。同舟謂共濟之人。即同求佛教欲越苦海之伴侶也。深，極也。崇，推重。此道，淨土法門也。蓋極願學佛同仁。皆悉推重此淨土法門而已。疏經達意。止於此矣。

附元照大師傳略（節淨土聖賢錄）

元照大師字湛然。姓唐餘杭人。初依東藏慧鑑律師。專學毘尼。後從神悟謙師。謂天台教觀

。復從廣慈才法師受菩薩戒。戒光發現。乃博究南山一宗。晚主護之崇福寺。傳戒度僧。及六十會。爲瀝淨業。偈曰。生宏律範。死歸安養。平生所得。唯二法門。昔集淨業禮懺儀。深自克責前所造罪。不信淨土。謗法毀人。懺悔發願。普願衆生。同修念佛。儘生淨土。又撰十六觀經及小彌陀經義疏。其他著述累數百卷。政和六年秋。命弟子諷觀經及普賢行願品。跌坐而化。西湖漁人。皆聞空中天樂聲。」時法宗大師與天竺光明懺期。至五日。禪觀中。忽見慈雲大師侍僧數十。宗作禮問曰。自昔聞修者。皆得生淨土否。慈雲曰。元照已得往生。探淺深欲安樂世。汝宜勤修。以成本願。此為大師往西之證也。（完）

文錄

心經註解序

金圓明

吾師靜修法師。學通三藏。願密禪修。開座講經。詞才無礙。出其緒餘。註解般若心經。因衆請刊。由淺入深。有緣讀者。開卷有益。其中一字一句。無非如來妙法。縱有見仁見智之殊。同資法味則一。譬如香象渡河。其欣大海。各得其量。同為一雨也。雖能充量有得。如法修行。一部心經。成佛有餘矣。茲因紙價昂貴。[illegible]付印。乃屬序者。予於[illegible]見[illegible]。[illegible]

中分別執著四字。分別言之。今先言分別二字。佛說般若妙義。廣言之。則有大部般若經。既有成定慧三學。復分聞思修三慧。般若之名。亦有文字觀照實相三種。此般若之有分別者也。約言之。則有般若心經。菩薩行深般若時。照見五蘊皆空。及其親證實相般若。與無分別智之後。一個了不可得。何來有三。此般若之無分別者也。菩薩三祇修行。百劫修相。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從十信至妙覺，分五十一位。此修行位次之有分別者也。及至三惑斷盡。二死永亡。菩提無所得。涅槃亦非空。不空而空。空而不空。真空妙有。如如不動。三世諸佛之上。尚有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此真如實相之無分別者也。世尊說法三百餘會。五時八教。應病與藥。六道三乘。隨機開化。不能謂無有分別。靈山默然。未說一字。此是分別之際。而後無有分別也。方其開示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凡夫具有之心。是在成佛之際。[illegible]

是如來度生心切。悲願無盡之表現。與結集經律論三藏。分別正像末三法住世之緣起也。蓋約事言。則相有萬殊。約心言。則理無二致。論修行。則法門無量。論證悟。則心體一如。所謂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也。明乎此。則可與言分別二字矣。次言執着二字。孔子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此不執着也。律宗持戒。密宗持咒。中庸擇善而固執之。此執着也。初學下手方便。非執不可。至於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如脫桶底。又何執焉。譬如渡河乘筏。須借撐竿之力。既達彼岸。筏尚應捨。執竿何為。禪宗言參。心經曰照。天台有三觀之法。淨土有十六觀經。當其參禪未悟。觀照未見之時。皆須日日用功。即是日日執着。及至大澈大悟。淨境現前。則又無需執着矣。觀自在菩薩說般若心經。我法二執皆遣。能所二執俱破。佛說金剛般若經。教人不住法。不著相。及說阿彌陀經。則教人持名號。良以般若本無可執。名號非持不可。持至一心不亂時。持

本局出版　寶靜法師遺著

寶靜叢書

本書分目

書名	冊數	定價
台宗廿五方便輯要	一冊	四角五分
法華經弘傳序淺釋	一冊	定價三角
楞嚴經玄題輯錄	一冊	定價三角
八大人覺經講註	一冊	四角五分
大乘起信論演義	一冊	一元五角
法華經普門品講錄	一冊	定價九角
彌陀要解親聞記	二冊	定價三元
寶靜法師法集	三冊	定價三元

寶靜法師。紹述四明觀宗諦公之[illegible]。教在法華。行在淨土。[illegible]學社。培植僧才。十餘年來。入[illegible]。法筵所建。講席所敷。遍於長江流域。每逢演唱。聽衆雲集。[illegible]千指。法義演而愈精。示教愈說而愈[illegible]辯。經論註疏。弟子輯為結集。[illegible]已得甚多。均由本局分別出版。[illegible]今方法集行世。未[illegible]觀成。[illegible]法師[illegible]。諸方大德。[illegible]如願助力。當可[illegible]排印。[illegible]師未了之功。完成全集。世之研究天台教觀或歸心淨土者。勿失良緣。

本書係元中峰國師明本與山[illegible]……初學道之津梁[illegible]　每冊八角

東語西話

[illegible]中。吹[illegible]欲路。若有若亡。如說有海。說一浮漚。起滅無從。所特也。有執乎。無執乎。則乎此。則可以言執著二字矣。世人但有以分別執著四字爲口頭禪。於是開口分別。閉口執著。而不知何者當分別執著。何者不當分別執著。故特分別言之。然而執與不執。隨緣而定。爲有不爲。分別偏多。若說說之。窮劫恐亦難終。即令少許分別。是否有當。尚祈高明大德。以不執著之心而教正之。則幸甚矣。民國三十年。歲次辛巳。二月十九。觀音大士聖誕日。門弟子金山明和南謹序。

者如後摩尼。如飲甘露。一結以詞苦志。全而不化之結殺。在實際理地。建化門頭。獨往獨來。惟在於心無愧。所以云耳。倘由此而因指得月。深入法藏。則於宏宗演教亦不無小補云爾。

佛學古文類編序

浩乘

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即自覺覺他也。斯則文字尚矣。何哉。蓋洞教質修而轉識成智。自覺也。宏法濟衆。使聞經證眞。覺他也。借無文字。則無經典教法。胡由覺耶。或曰。教外別傳。非關文字乎。不也。應亦心中文字。久久薰習而達最上乘耳。與紙上文字何異。如金剛楞伽諸祖語錄。豈非禪宗要典。可證文字者。亦入佛之不二法門也。然欲究文字。當以古文爲升堂之階。入室之門。但世學古文。皆俗諦意理。雖諳三乘。仍昧眞諦。末由出應。易附文字障坑。余嘗愍其偏。據其患久矣。乃於行腳之暇。見佛學古文。則留藏於行篋。積十餘歲月。得百數十篇。今檢閱一過。悲喜交集。悲者。自愧孤陋。然泛覽者。法味少嘗。未得眞髓。深以盲引盲之是懼。以誤傳誤之堪憂。喜者。每選一篇。於篇幅之長短。意義之

答謝宗導德乾人壽三大德並請轉呈　印公師座

江謙

三君忠義今希有。順逆無非我導師。得飲離遭甘露味。故應感拜謝來茲。

善因善果皆難說。甘懺恩仇永劫緣。縱有微芥能障月。待看雲去月光圓。

教誡勿傳他眼看。拜承慈賜付香芸。恐師排念重申報。豈料翻成與守肉。（印師書中。有關係時賢名譽。不宜宣布語。即非師命。亦以化

[illegible]廿年學佛負虛名。六字彌陀未熟處。寄謝同參諸好友。莫將螢火比明星。

前五詩海門設浜鎮淨行蓮社抄寄。有按語云。此詩正擬郵寄。忽報大師示寂。特登本刊。用勉同勵。

廣治大師東旋赴靈巖山代表星衆參與　印光大師荼毗詩以送之

瑞于題贈

拾級靈巖雪滿衣。勞人征汗忍聞揮。

辛勤但博空王諒。佐穢芙蕖一笑歸。

卍　卍　卍　卍

愛儷園主印　佛學書局流通

師奘全集

已印出者書目

隨行一尊供養私記注	二冊一元六角
三陀羅尼釋 十八道略論	二種合本一冊定價一元
金剛界行法記	二冊二元八角
胎藏界行法記	三冊三元六角
護摩供行法記	二冊定價二元
施諸餓鬼食水法注	一冊一元二角
般若理趣經集解	一冊一元四角
大日經住心品纂注	一冊一元二角
般若仁王護國經開秘	一冊二元四角
觀所緣緣論講要	一冊七角五分
因明入正理論易解	一冊定價一元

持松法師。一號密林。又名師奘。學顯密。才富五車。深悲中土密乘。一遇會昌之厄。法脈遂斷中斬。故三次渡海。五載諸業。新古兩義。博綜於腹笥。東台兩密。淹貫於胸次。傳五十一世大阿闍黎法位。因號密林。歸國而後。學擧擇器。庶幾畀以心傳。奈寫瓶之人。林難與嘆。唯冀以著述利方來。乃宗[illegible]典。爲習眞言者入門方便。而著密部法彙。更窮究梵[illegible]之學。闡述法相教義。又名師奘。所著自萬除言。分名數十。隨作隨印。[illegible]佛所印各書。均未留版。以致鮮[illegible]。愛儷園主愛之。以無[illegible]處。故特請法師更行。訂[illegible]本局負資永遠流通。定名師奘全集[illegible]。陸續發印。以爲將來便利。叢集珍藏也。案已印成十一種。列之如上。[illegible]正在發版。訂之中。行當相繼於最近[illegible]。凡後得此全集。備可陸續贖請。先睹爲快。

禪宗法要 [illegible]

書札

弘一法師致黃妙悟居士書

不晤倏已十載。頃聞仁等校定華嚴疏鈔。至用歡讚。仿人亦久有此志。但衰老日甚。無能爲力耳。爾所校點懸談。亦偶自繙披覽。中多訛闕。且未及與大正藏本對校。故不揣率。茲適略舉數則。以備參考。（一）懸談古會本（係居士號出自唐代）其文與明藏中疏鈔別行本之文不同者甚多。（即是弘教藏之本）（二）考會玄記之際疏鈔文處。可以見玄談記所依之本。與明藏本不同者甚多。（三）金陵新刊本懸談之圈點何處。唯依文意之大致。若參考會玄記。其句讀應改正者不少。（四）玄談第四卷以下鈔文中。略去疏科者甚多。此非後人所刪。（五）會玄記常州新板。訛誤甚多。弘教藏本較善。此記瑕瑜不掩。亦有文義妨礙處。亦多精義。想其精義或是摘錄前人之作耳。（六）行願品別行疏鈔。似未經楊居士校訂即付刻。故其訛誤甚多。今略附錄於後以備參考。有應作小註而刊作大字者。有應另行起而與上文連續者。第五冊其首。疏字及句讀訛誤頗多。按此書原係別行。故一卷。上卷並記六卷及科文一冊。自紛雲移疏註經及別成略鈔。而有疏科記亦相參次。但就此改一卷計錄爲六卷。有日本刊本[illegible]

中之鈔文亦有前後不符。又與別行科文不同處。（所謂科文即是懸談古會本之前所列者。非是今新刊之全科。）如金陵刊本懸談卷二十一第十四頁第十行。第二「雙行謂」會通「四法」大小不同。云云。（此「」記號爲依明藏補人之字。）案此第二字。與別行科文合。但依前鈔文應作第三。此鈔文金陵本刪去。應在金陵本卷二十一第二頁第九行下續之。乞檢明藏可知。除夕前二日弘一啓。

復屠飛居士函

古農

居士以致知之學。行經世之志。世緣未熟。覺悟無常。退而學佛。亦夙具善根。過緣而發也。佛學深廣。原宜要約。莫如念佛。淨土法門[illegible]

持者。漸漸養成習慣。積久自能全持。宏法不僅財施。尤尚法施。以己所知所學。爲人演說。正是宏揚之道。即論財施。苟具慈心。不求名利。錙銖之微。勝於萬鎰。金剛般若經謂無住布施功德不可思量者此也。況淨土法門。萬善同歸。無論大小功德。苟能念佛迴向。往生極樂。有願必成。千穩萬當。良以淨宗修行。非欲即身成佛。但取命終往生佛土。仗佛護念。故易成就。藉刊奉復。諸希慈照。

答梵溪大師函

幻庵

觀音靈感。所載。皆是菩薩威神之力。感者信仰之心所致。二者皆具。又安有僞。人生果報。因緣不一。具信仰心者對於菩薩神力。乃其[illegible]

影印 念佛船圖 見圖

圖高二十二寸半闊十七寸黃紙照相版印 每百三元

證法界頌釋

答。恰[illegible]在。當此世界。不為[illegible]晦夜。答在日光之中。亦可但[illegible]為日功也。觀答者[illegible]。不可[illegible]。有問文。如果我師至[illegible]下五年十年當[illegible]。依法持誦而不[illegible]者。未之有也。若我師既生疑謗。先須勤加懺悔。然後從[illegible]。常誦大悲觀中咒觀音讚。當可恍然耳。慎勿疑謗。自招咎。

復褚織中居士書

古農代郵

織中居士慧鑒。大教敬悉。所說托轉持於法師者。並未接到。未得拜讀。或遞由書局轉送矣。居士對於農復厲居士書。表示不滿意。見仁見智。各有淺深也。但居士之言曰「厲君昧體用。尚知有體。農則背體為用。且弃體而不知」。厲君昧否且不論。若農之背且不知者。同何所據而云然耶。居士以方法為用。以本體為體。農復書云「縱以靈魂為即阿賴耶識。若執為我。（無論人法）。亦在當破之列」。簡言之。「靈魂若執為我。亦在當破之列」。換言之「若執靈魂為我。亦在當破之列」。是所破者在執我。而不在靈魂明矣。何嘗弃體俱破也。以破執我為用。以靈魂為體。何嘗背體為用也。復書以厲君非不知有體。故不與辨體。但與辨所用以表體之名詞有未當耳。書中先揭靈魂非佛學名詞。次復始以佛學中阿賴耶識當靈魂而解釋之。於是說阿賴耶識之不當執為我。以例靈魂之不當執為我。始終皆在用上辨。書首揭出破人我法我執之正解。於破我執而不破人法之義問然。體用分明。而[illegible]謂為不知體乎。居士未將復書所[illegible]過細讀。設[illegible]見明所以。至[illegible]復書[illegible]合混閃[illegible]。答非所問。而不復一顧也。又居士以[illegible]論者何[illegible]為可不向。而引宗門語以相發。不免有宗教分界偽。意在言外。故可不依名言。然下依教奉行。因言斷理。責在正名。厲君國學淵深而研究佛學。是研教性質。何可以宗門態度應之。至佛刊答問。每為應機（問者）差別。因難以[illegible]及讀者。如讀者有未愜意處。誠懇見教。固所歡迎。未悉居士住址。故仍借刊奉復。書不盡言。祗頌

法安

弟范古農和南五月二日

告讀者（本刊復厲慧圓居士書）

古農

厲慧圓居士國學淵深。近復研究佛學。不以古農為不慧。日前承函商諸問題。古農本研究學術態度。答復居士。居士亦不以為紕繆。欣然接受。適佛學半月刊缺稿。即以充登二三七期。近忽接讀者褚織中君函告。以為所答含混閃爍。莫明所以。絕非所問。並有不少責備之詞。農本告過則喜之志。固亦欣然接受。藉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然以復厲居士書。未能使讀者了解。深抱缺憾。不得已再將來函復書分段。標示答在問處。並補充答問三節。仍借本刊。以答詢者。

A 厲居士來函

所問各節分標如下。（一）佛法破我執法執。不信靈魂之有。何以獨言唯心唯識輪迴（二）。豈心識非法所可包耶。（三）佛家之唯心與西哲之唯心有以異乎。（四）輪迴若非靈魂猶有他耶。所解各節分標如下。（一）識即靈魂之作用。所謂阿賴耶識之相分。靈魂即識之主體。即阿賴耶之見分。吾人修持佛法。端賴於此。若並靈魂而以為無。恐墮斷滅見中矣。（二）非然者或成佛後涅槃時。乃有此境界耳。然涅槃之不生死。亦必有不生死之主體。（三）此主體即因善巧方便。稱之為靈魂。似無不可。

B 古農復書

復書所答。可分十段。次第如下。

（甲）從初至此之謂破法我執。此段舉我執法執及破執之正解。為答（一）問之第一句。及作不信靈魂張本。

（乙）靈魂之名至此三相耶一段。言靈魂之名。非佛學有。世俗以之為輪迴體。並未確當。為答（四）問之一。

本局流通

隋智者大師說

方等三昧行法

天津流通處刻版　書號九〇二四　全書一冊　每冊定價法幣一元五角

方等三昧行法。為隋智者所說。門人灌頂記錄。為半行半坐三昧。同為務進四種三昧之一。隋期修證。斯為要門。在唐季時即佚。至宋真宗時。又自日本齎來。考慈雲序文。知此法門。在宋時多行之。書此卷雖佚。別有懺法。載在百錄。並有南山行儀。足資遵循。今天津刻經處印此行法。並附以國清百錄所列方等懺法及從[illegible]止觀及輔行傳弘決中錄出其方等三昧懺儀。三種合印一本。可惜南山行儀。不可復見。否則必彙刻於此冊。至大方等陀羅尼經。另有單行。故不備錄。學者當[illegible]三本。不可不備此以作參考也。

方等懺法　方等三昧　三種同本

本局發行　丁福保居士著　用科學來改造中年之後命運法　佛法改造命運之一述　佛法造命　[illegible]

(丙)今來函至「分是體也」一段。言靈魂非識之體。因見分非識之體故。此為答(一)解。

(丁)又欲以今之言也一段。言靈魂之為偷遁體尚且未當。況以為涅槃體耶。此為答(三)解。

(戊)凡一種宗教何學說耶一段。言靈魂名詞。非佛學有。欲於佛學作說。儘可用佛學名詞。不必將非佛學名詞而強附會之。(涅槃之體佛經有真如法性法身等名。不必以佛學所無之靈魂當之)此為答(二)解。

(己)然則靈魂當賴耶識當之一段。言姑許靈魂之為體體。可以佛學中阿賴耶識當之。因八識規矩頌云。去後來先作主公也。此為答(四)問之二。

(庚)然佛經亦所以然也一段。引經解阿賴耶識之非我。以明靈魂之非我。佛家不信靈魂。即以世俗執靈魂為我故。此為答(二)問之第二句。

(辛)至於唯心至識無我故一段。言唯心唯識。是破我執所設之法名。既是表法之名。正則為法所包。此為答(一)問之第三句及(二)問。

(壬)佛學唯心至區別在此一段。言哲學雖談唯心。然作「精神作用」解釋。此精神作用為有一個主宰存在。故曰執有實體。即是說心有我。此為答(三)問。

(癸)心識分別至終。此段言心識假用一切學說。非什麽所可容。故請閱他書。此為答(一二)問。

○　復非循犯

上來已將[illegible]所問所疑。分配復非所答[illegible]所設者。[illegible]

(甲)來函(一)解中「並靈魂而以為無。恐陷斷滅見中」之語。今再申答之。以靈魂為阿賴耶識之見分。則靈魂是用非體。既非是體。何慮斷滅。夫見分與相分。相依而立。相分不對。見分不起。若以靈魂體為見分者。見分不起時。非即靈魂體滅乎。故斷滅見之恐陷。在彼不在此也。

(乙)來函(四)問意。若以輪迴主體。必在靈魂。輪迴者死此生彼。死彼生此之謂也。在凡夫生死界中。當有生死之主體。此體佛家或曰阿賴耶識。即相宗說去後來先作主公者。或曰法身。即性宗說法身流轉五道名曰衆生。須知曰阿賴耶識。曰法身。不可說有。不可說無。本來不落斷常。苟明此理。自然無常見。亦無斷見。故若以靈魂為非有非無者。則亦不妨作本體之名。以絕待者方合本體故。然靈魂非佛學名詞。恐人誤會。不若用佛學名詞之為善耳。

(丙)靈魂之名。世俗有之。見於世書者。曰靈[illegible]。[illegible]之異名。[illegible]人。人之死生。鬼為樞紐。以鬼為體。中庸謂鬼神之為德。視之不見。聽之不聞。體物而不可遺。此鬼神為物體之所出來也。然鬼神是有人格者之稱。與佛世外道之梵神我相似。合稱靈魂者。每見於基督教所譯書中。靈魂為上帝之所賦與於人者。視同一物。故以靈魂為主體者。即有我見之嫌。

本局流通　隋智者大師說　宋智圓述鈔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咒經疏闡義鈔

天津刻經處刻板　全書兩厚冊　書號九〇一一　每部定價二元二角

此經略名請觀音經。為東晉竺難提所譯。隋智者大師說疏。從人法以為名。以知寂照法身為體。以感應為宗。救危拔苦為用。大乘為教相。從如是至合得無思為序分。從爾時佛告至生歸願而為正宗分。從佛說是已訖文為流通分。弟子灌頂而為記錄。均收入藏經之中。宋孤山智圓法師。以此經自智記述後。後來人師。無聞贊述。既傳授通息。後學往往有不知其名而未曾披其卷者。以是誕也。遂力疾作此。約文敷義。成此闡義鈔五卷。申明大旨。開發初機。以結智者大師宏揚之願。此鈔亦早收入藏經之內。天津刻經處更將智者所作此經儀法。及遵式大師所作此經三昧儀。附刻於後。並說明智者慈雲及諸深闡各行此經之感應。誠能深明理解。務諸事儀。如法行道。登惟一切普願。皆得成就。消伏三障。得念佛定。現前見佛。生淨[illegible]國。決定不虛。具如經說。

女士有容海上著繡大士像而自繡己像禮之又繡其詩於尾

龔自珍

珠簾繫較倆嬋娟。不聞中有墮年仙。美人十五氣英妙。自矜辨慧能通禪。遂挾奇心恣縹緲。別以沈痾搜縹緲。吟詩十九作空語。夙生入夢為龍天。妝成自寫心所悟。宗風窈窕非言詮。維摩昨日扶病起。落花[illegible]。[illegible]。

宗門十規論

本論為南唐文益禪師所著。為法眼宗[illegible]……此論切中[illegible]……中久佚。茲從日本續藏錄出[illegible]……

記載

華嚴關頭答客問

新論口述　慧亮代記

自第二二六期本刊。披露衲於南市大佛廠閉關消息後。時承諸大檀越。不嫌遠道。特來蒞刹。殷勤垂詢。慈護備至。深感厚德。惟衲有未明言之底蘊。致多誤會者。安心不得。爰敢略陳原委。以為補充。藉作通答。幸垂鑒焉。

關於出家之動機　歷經國民革命。軍閥內訌。兵匪倒行。外侮疊至。國難當頭。劫燒。搶炸。殺人如麻。尸橫街衢。荼毒生靈。觸心駭目。嗟人生如蜉蝣。曾犬馬之不若。益以天災流行。水旱瘟疫洊至。而乃殺氣瀰漫。方興未艾。死者填滿溝壑。生者亦朝不保夕。何啻倒懸。被遺之苦如是。人間地獄。蔑以加矣。於是起發願出世出家。懺悔自救。徹底了解之心。

關於家庭方面　衲俗名宗揆。字聯芳。號展方。原籍丹徒。有子二。長名家元。次家洪。即君秋也。衲初決心出家。二子再三勸阻。君秋更涕請關室。在家修持。衲以終非究竟。請多寶藏。故衲不從。至滬後，即皈依興慈老法師。住此得悉，法中決疑寺，焚香祝拜。禮禱各殿佛菩薩，以公師宗報。其孝行可見。故衲於君秋之求非。行無遺憾也。

關於閉關經過　本寺（即大佛廠鎮海禪寺住持又賢上人為衲之剃度恩師。衲既發心拜讀華嚴經、得恩師之招待。深地擇室。力為設備一切。

歡送廣治法師致詞

法良

廣治法師。代表南洋佛教團體。回國參加印光老法師追悼典禮。幸臨滬地。茲有崇德山妙真和尚。普陀山覺悟和尚。五台山壽治和尚。並及晚學。聯合備齋於普濟寺。供養廣治法師。並邀請由長老諸大居士光臨作陪。不勝榮幸。特借此良機。一陳晚學個人之微意。　廣治法師是我國旅星華僑佛教中極有道德之長老。晚學在南洋時。諸蒙法師竭力照拂。私心銘感。莫可言宣。乃不遠萬里而來。聚首一堂。俾得晤對面談。快慰實深。倘望　法師回南洋時。向星洲護法李君俊承林君金殿蔣君驥甫黃君福美莊君篤明轉道老和尚瑞等和尚。並及檳城會泉老法師宿本老法師慈宗和尚諸君永嘉謝君聯榮李君裕甫陳君覺宗諸居士等。并其他相識。均乞代為問安。更請將晚學回國以來。環諸公福庇。常住一切無不順適之情形。轉告於各位。至　印公老法師永久紀念會。據同仁之意。今日歡宴。即在請　廣治法師於南洋方面為處與山作全權代表。法師慈願深宏。於此廣植淨[illegible]……平所有之教育設分園粹存武諸凡英作崇善奉行之道。昭垂於將來。而立國家萬年不拔之基。較之其他善舉。不可同日而語。其能克期完成。自意中事。則法師此行。與今日歡宴。其意義顧不重哉。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六合瓜埠光壽佛堂記

映徹

佛堂名光壽者。以阿彌陀佛一名無量光。一名無量壽。故取以為名焉。堂在六合縣瓜埠鎮西南。約七里許之通永鄉。土名西窑。係郭吉庵淨道居士私人住宅所改建。樓屋三楹。東西兩廂。大門南向。前對青山。後繞綠水。左茂林而右修竹。無塵囂喧擾。儼然一阿蘭若也。佛堂設樓上。清淨莊嚴。令人生敬。是樓也。建自民國二十六年秋。正值事變之際。風雲奇緊。人心莫不恐惶。而淨道居士不為之怯。乃雍容不迫。鳩工庀材。其時砥木工作有數十名。為居士真誠所感。皆樂而為之。不見稍懈。未及一月。竟告功成。居士素願已償。心甚喜之。於是裝塑佛像。安供樓中。每月初一日。集

本局流通

嗣賢首廿五代　法明真貫疏述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科疏

書號一一四九　六冊九元六角

仁王護國經。乃護國之樞機。安邦之要徑也。佛為波斯匿王等十餘國王說此法要。亦嘗相以明真。觀體空而行化。達身佛同一實相。標理舉總一實玄。三根普被。五味俱全。經名廿五法樂。信服却病延年。受持功德。福等虛空。能護國王。功高城壍。可謂一極悲心。大衣護者也。明代真貫法師。嗣法賢首。會逢國亂。憂心國難。特發弘願。講闡此經。因以為學者計。譯文曲秘。智者大師。疏亦玄微。唐代廣智不空三藏。所翻此經。言含言有而義閉。名同有空而體異。而後皆未窺其奧。難達其旨。因竭數年之力。作此科疏。庶覽者有來為之識。無待披之頤。藉此以通經。經通而意得。意得而般若智顯。昭昭若揭矣。

書號九〇五　楊仁山禮拜入觀法

仁老生平得力在禮拜修觀徐文蔚居士得承仁老教之陳栖蓮居士口逃亟錄以印行以餉後學

信善士女登樓念佛。並演講淨土法門。淺閱塞署。未嘗間斷。居士一五戒優婆塞也。具大智慧。利世心般。緊於現代人心不古。愈趨愈下。造成空前未有之浩劫。以致刀兵，饑饉，瘟疫，三災並起。時序不寧。所以發心建此佛堂。爲地方謀幸福。普勸學佛。俾種善根。而挽劫運。去歲春間。曾建佛七道場一次。余爲主七。赴會念佛者。四衆俱齊。數達五百餘人。頗極一時之盛。最可紀者。起七之第一日。天氣清朗。日暖風和。上午正念佛時。佛樓上空。忽現祥雲兩道。長形如帶。一由北而南。一由東而西。旋繞約一小時。衆目皆覩。莫不歎爲希有。余思之。此樓未築之先。附近農人居多數。祇知耕種。鮮知念佛。間有讀書者。亦不之信。工與商。更無論矣。自佛堂成就。每屆月會。淨道居士則對衆殷勤勸導。更得周淨然居士協助提倡。薰陶漸久。而歸化日多。於時修建佛七。淨衆踴躍。佛念虔誠。故感諸佛歡喜。天龍擁護。而祥雲現瑞歟。七期之內。始終如法。獲益頗衆。今歲物價。比前增高。法會不易舉行。郭居士菩提心切。仍建佛七。赴會尤衆。新加入者十數人。此兩年中。受三歸者百數十。類能持齋念佛。余提議由今二月十五日起。增加月會一次。定朔望爲會期。衆皆歡悅奉行。此後佛化之隆。皆佛堂之所成就。然則郭居士之功德。可思議哉。

河北順德古開元寺改建十方叢林記事

邢台分會來稿

河北順德城內東北隅。舊有古開元寺。乃著名之古剎也。因年久失修。不惟殿宇傾[illegible]……

邀請諸大居士。担任勸募。諸居士信佛極切。慨然應允。廣爲募化。隨於二十九年即行動工。將後院修理完整。院落略爲補齊。住持議果及居士等。親赴北平懇請拈花寺退居全朗老和尚傳法。往返數次。定於夏歷六月十九日。恭逢觀世音菩薩聖誕良辰。敬請全老和尚及方丈量源法師等。蒞邢台縣爲議果法師送座。是日經全老和尚親爲懸掛鐘板。改古開元寺爲十方叢林。是日參加四衆弟子。共有數百名之多。亦云盛矣。即在戒堂。請全老和尚傳受三皈五戒及幽冥戒法。男女受五戒者達二百三十五人。（男衆一百四十四人。女衆九十一人）復於殿前合影紀念。二十日起。又請全老和尚。宣講佛說阿彌陀經。至二十六日止。每日男女聽衆。達數百人。咸稱全公說法。頑石點頭。講解淸晰。梵音了亮。聞法之後。身心泰然。誠希有之機會也。自是佛法大放光明矣。又於功德堂安設蓮位。於經圓之夕。設放瑜伽燄口。追薦中外陣亡將士。超度一切幽魂。並度[illegible]……

最新出版　五彩金剛胎藏兩界曼羅陀

五彩加金精工刷印高三十寸闊二十寸　每種定價四元　特價每張三元

眞言教成佛之作法。有金剛界胎藏界二途。稱爲金胎兩部。金剛界者。爲顯大日如來智德之曼陀羅。摧破煩惱之猛利智慧猶如金剛。故爲之金剛界。此金剛頂經之所說也。胎藏界者。爲顯如來理德之曼陀羅。理之攝持諸法。如於腹中胎藏其子。故謂之胎藏界。此大日經之所說也。蓋金胎兩部爲標幟大日如來理智二德之一雙大法門。日本東密台密俱以此兩部爲依止。爲學密最主要之像。王弘願盛傳此教。本局即發心印行。但以價値太重。擱七八年矣。弘願未酬。耿耿難忘。今密林持松法師。建瑜伽精舍。廣弘密教。爲特不惜重資。趕爲製版。用十二色套印。盡精工之能事。每張定價四元。優待起見減收三元。

佛學答問

答徐逸民居士問八則

幻庵

問　一、娑婆世界之動作云爲。無非造罪。故瑩訶願速往生。善導投柳蛻化也。從古及今。絕粒要期。尅期求證者。比比皆是。不慧度生心切。娑婆難逢弘法之願。求覺情般。蓮邦易得無生之忍。因是竭誠虔敬。掩關稱名。求速得感通。蒙佛攝受。不慧弱冠聞法。精苦專修持名。已及數年。十念尙蒙攝受。不慧今當往生。願施法雨。以助正念

答　抱此願生之心。堅固不捨。自然正念分明。稱名時。須依大勢至圓通章。如子憶母。念念欲見母還鄉也。

問　二、蓮邦衆生之[illegible]……

書號一八一四
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
此為光居所相教菩流與諦於稱奘譯稱譯者同均陳
論梅義士作宗義提支眞譯先舊玄譯後新兩不今指

答　馬陰藏相為三十二相之一。是多生戒淫之果相。如何能為醜陋。陰露是醜陋。陰藏不見。如何是醜陋。勿誤會也。

問　三、地藏菩薩之宏誓「為地獄不空不成佛」不慧認為佛之法力神通。較菩薩優勝。故今發願成佛後。普度衆生。有一衆生未成佛。誓不入寂光。然否。請慈教。

答　成佛已住寂光。佛從寂光中度衆生。寂光中衆生本來是佛。發願成佛即可。成佛後不患衆生不成佛也。此誓未合理。

問　四、觀音菩薩何故成佛後又現菩薩身。豈佛之度生不及菩薩乎。

答　佛位高。衆生不易接。菩薩位較卑。故衆生易接也。

問　五、彌陀四十二劫後。永不度生乎。

答　無量壽經云。彼佛壽命四十二劫。是指世自在王佛。非指彌陀佛也。勿誤會。

問　六、彌陀要解云。「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以名召德。罄無不盡。即以持名為正行。不必更及其他」。但古德有教人於持名外兼觀。或以行願品楞嚴咒大悲咒為助行。究竟何者為是。

答　此非是非問題。乃是對機不對機問題。或專或兼。隨機設施可也。

問　七、彌陀第二願云。「國中天人壽終之後。復更三惡道者。不取正覺」。何以蓮邦猶有壽終之期。雖不更三惡道。墮落人天。不能免矣。何以彌陀經云。「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壽終者。為隨願修短者乎。

答　此願明國中天人無惡道之因。此云壽終。乃假設之辭。或往其他世界者。即隨願修

問　八、楞嚴經觀音圓通。所稱之「反聞聞自性」其下手法如何。請慈示。

答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即下手之法。聞聲時不循聲流轉。則聞猶不聞。不聞則寂。此為下手處。

答浩乘法師問四則

幻庵

問　一、賴耶含藏三性種子。遇緣現行。現行復生種子。斯為三世因果原理。故經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因緣相遇時。果報還自受。此說似礙帶業往生。蓋往生者皆是阿鞞跋致。而所帶業種。如何相報。報則已不退轉。不報則違因果律。嘗閱淨宗經典。有云。帶業往生。居下品下生。即受報也。但究是不退轉位。苟有與衆生關係極重之種子。如殺業等。何法消滅耶

答　仗彌陀願力而往生。乃不可思議功德。豈可以常情測度。念佛法門。起信論稱為勝方便。豈可以尋常教法為例。帶業往生。乃不得已之談耳。其實苟得往生。業障即盡。無已則以住蓮胎之久暫。為消業之工作可也。

問　二、諸法無始終。因因緣生滅。準此。無明亦無始。而起信論云。最初一念不覺。最初在何時。一念因何動。

答　論中並無最初一念不覺之句。但有忽然念起。不覺起念等句。至說究竟覺文。云一念相應覺心初起自釋云。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蓋以究竟覺時。證得無念。方知起念是不覺之初相。非謂有不覺念起之初時可記也。至念因何動者。論云依不覺故心動。

問　三、能禮之身。禮所禮佛。必口誦其號。意觀其像。如是為着相而落塵境否。

答　知能禮所禮性空寂者。有何著相落塵境之嫌耶。

問　、摭輯佛學古文觀止。今將原序洎目錄奉上。祈更正此書名稱。

答　稱古文觀止者。應照古文觀止體例編輯。今分文類編輯。則宜稱佛學古文類編。

答嚴象環居士問六則

幻庵

問　一、敝處有一醫者。因懸自身故。發願持

本局流通

明智旭輯述

學菩薩戒法　梵網經懺悔行法
梵網經下卷　半月誦菩薩戒儀

附徐文蔚居士著梵網經章疏彙目
五種合本書號九〇五〇一　每冊一元

佛前自誓受戒。肇於梵網。詳於地持纓絡。故羅什譯梵網經竟。弟子道融等寫此經八十一部。至今為學佛人必讀之經。佛滅後。於像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持此戒時。如暗遇明。如貧得寶。如病得差。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即衆等大師。即佛住世。亦無異此也。智旭法師。參諸經行法。著學菩薩戒法。更照經云。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而著懺悔行法。又按叢林規則。每逢朔望。誦此戒本。而著半月誦菩薩儀式。天津刻經處。並將梵網經下卷。彙刻印行。徐文蔚居士更作梵網經章疏彙目。列於卷首。庶使能讀誦受持者。更加推求。解其義理。而能透澈是非輕重之相。勤修精進。誠為無上法寶。凡屬學人。幸勿忽諸。

陀羅尼經被 [illegible]

經。終無出期。諸人當即作勸云。「汝當發生西方淨土。不應求入天福報。汝自身日發苦痛。不知在苦日明者生此世界之中。爲退苦也。五濁惡世。刀兵水火飢饉。苦痛不一而足。汝求生此復何益哉。」彼聞之亦[illegible]。此說是否。觀其所誦諸經。有大悲咒藥王觀世音經心經觀音救苦神咒解冤咒往生咒阿彌陀經太陽經月光經灶王經等。未知孰真孰假。孰宜孰不宜。請示知爲幸。

答　藥王經救苦神咒解冤咒均假。太陽經月光經灶王經均不宜誦。

問　二、何種經可誦者。

答　[illegible]佛經者不宜誦。

問　三、佛氏五戒。殺生爲其一端。而蠅蚊蛇蠍等有害於人者。亦殺否。

答　[illegible]等爲[illegible]即是殺報。因大家不殺。[illegible]自消。

問　四、有人云。「蠶食桑精者受戒者固當戒之。若未受精者亦戒。此說欠通」。未知此說然否。

答　蛋有不可孵者。固似可食。然揀別甚難。不如不食爲宜。

問　五、若偕正信佛者。交際甚廣。此時暫不受戒可否。

答　亦可。但須勉守。不宜放逸。五戒中不邪淫戒。決宜先受。

問　六、當局推行之阿彌陀佛塑像可否賜予一張以便供奉。

答　可逕向本局問訊價值。

答機慧居士問五則

幻庵

問　一、問[illegible]六齋者。（不[illegible]

答　[illegible]

是則接不殺也。

問　二、普通人皆飲沸水。爲使水沸以殺死水中之微菌係免傳染疾病。但不知受過殺戒之人其所飲之水亦與普通人相同否。如果相同。則是否有犯戒之罪。

答　微菌非有性命。係植物質。無殺生嫌。

問　三、日常用品中如肥皂蠟油毛紙毛筆等等。其原料中皆有殺生之成分。不知受過殺戒者亦用之否。如亦用之。則是否有犯戒之罪。

答　已成器具。非不可用。有犯戒嫌。

問　四、曾聞人云。藥中不得已而用殺生之品。爲佛所許。服之者無罪。有是說否。

答　藥物可服。是律有文。亦應懺悔。

問　五、某君雖未受殺戒。但信佛茹素已數十年。近因患病。藥[illegible]不[illegible]。中西醫皆云。必須食肉類之滋補品方能收效。則似此種[illegible]行。（以吃至病痊爲止）有罪過否。願明其理。

答　既未受戒。無犯戒罪。

本局翻印　施省之居士刻板

唐文治先生國學巨著

十三經讀本

木版大本　共計一百冊　[illegible]　每部定價一百元正

全書一萬餘頁照現市算洵不敷紙張價值

十三經爲吾國學術界一大寶藏。自漢魏以來。諸儒[illegible]考證。不遺餘力。註疏之多。浩如煙海。有清諸儒。對於經學。用力尤勤。著述亦最多。於是道光間儀徵阮元。因總輯清儒釋經之作。爲皇清經解。一百八十餘種。[illegible]其後長沙王先謙復輯續皇清經解。二百九種。爲皇清經解續編。而納蘭成德容若。更輯唐宋元明諸儒釋經之作。一百三十七種。爲通志堂經解。其中以宋儒所著者爲最多。吾國經學。經清儒之搜羅與整理。及通志堂經解。可謂無復餘蘊矣。然時至今日。不惟皇清經解。續皇清經解。及通志堂經解。青年無力遍讀。即十三經註疏。吾人亦已苦其浩繁。於是太倉唐文治先生爲便利初學計。擇十餘年之精力。搜羅十三經善本。而從漢儒之訓詁。清儒之考據。與及宋明儒之義理。兼收並取。各極所長。既取其簡明精要者。爲十三經讀本。雖字數不及十三經註疏之半。而漢宋[illegible]。又恐學者泛濫而不知其要也。則爲作提綱以示之。又以宋元明清諸儒評點之多精詣也。則爲篩記而總錄之。俱置於卷首。全書共一百冊。選輯之精。搜羅之廣。嘆觀止矣。其有功於學術。有裨於後進。詎淺鮮哉。

答郭慧心居士問四則

幻庵

問　省略

答　一、鼓用牛皮製。有用革之嫌。固也。然獨有道素二種。鼓無皮無物可代。現今有用紙料製皮。或可試辦。倘有心改造者。其留意焉。

答　二、弘揚淨宗。現今上海法藏寺之興慈老法師。及圓明講堂之圓瑛老法師。均可介紹。

答　三、印老法師雜著。二種文鈔外。恐未必多。因師晚年殊少作也。爲紀念計。固有搜集之必要。爲弘法計。法要已備。似可無庸多事矣。

答　四、學佛人穿皮。如已受殺戒者。算犯戒。吃長素人病時服葷藥。算開遮。但皆可懺悔。不算破戒茹素也。

消息

中國佛教學院成立同學會

北京甘水橋鷲峯寺內。中國佛教學院。自客春成立以來。已屆週年。成績昭著。院長周叔迦居士。爲謀全院同學。鍛鍊身心。增長道業。組織同學會。內設總務，文藝，研究，美術，音樂各部。院長爲會長。教職員任各部主任。由本院同學。選出幹事七人。協理各部事宜。已於三月十二日。召開成立大會。現正積極進行。文藝部負責編輯佛學月刊（詳見下條）研究部計有法相，戒律，天台，文學四組。每組特聘專家一人爲導師。每月四週。各組循序開會一次。已於月前開始研究。參加同學。頗爲踴躍。即美術音樂各部。亦在積極進行中云。

北京佛學月刊復刊

北京佛學書局出版之佛學月刊。自前歲問世以來。內容豐富。頗得各界好評。後因故暫停。現改由華北佛教最高學府。中國佛教學院同學會。擔任編輯。仍由北京佛學書局出版。該書現已發出公函。徵求稿件。聞已定於九月一日出版。內容極爲充實。想此後刊物。必爲讀者所樂聞云。

山西祁縣王智仰居士贈送佛像

王照持

祁縣王智仰居士。自皈依三寶求受佛戒以來。光老人。日日努力念佛。以求消除業障習氣。作弘法於前後之發願。茲下第十年有餘六年著行像。印光大師遺像。淨土諸大居士像。蓮宗十二祖徹悟祖師像等多份。分贈有緣。索者附郵票八分。寄山西祁縣西街義昌元號王居士不誤。

大中蓮社紀念印光大師

黃智道

東台縣大中集地方。印光大師皈依弟子甚衆。該地大中蓮社。因大師示寂後。應有紀念法會。因於前日邀集各皈依弟子念普佛三天。逐日由梁德淨居士依據大師續編文鈔。宣講大師道教。藉各弟子如教奉行。得到實益。而符紀念宗旨云。

舍利弗目犍連得度偈

一切諸法本。因緣生無主。若能解此者。則得真實道。

陳涵度書佛經集聯

陳君涵度越中世家承其家學工詩古文辭弱冠從山陰任堇叔先生遊登堂入室堇老亟稱許之書宗鍾王而借徑北海眞行皆淵懿深厚優入魏晉訂有潤例四尺聯十金今發願普結善緣書佛經集聯五百件減取五元其玉版紙不取直世有好善知識幸勿交臂失之（其餘書件詩文均照原潤）

介紹人

夏劍丞　湯定之
陳庸庵　褚禮堂
陳鶴柴　吳湖帆
袁希濂　丁福保　陸淵雷

通訊處　上海愛文義路一千三百弄文德坊四號

雜載

供養杭州梵天寺老僧齋糧救濟會緣起

慨自事變以來。各地寺宇。有毀壞者。有僧四散者。年老無歸。尤復可憫。年來物價昂貴。生活尤艱。杭州梵天寺爲淨宗十一祖（俗稱九祖）賢大師道場。曾承諸老付囑中興。亦復丁此時艱。不能維持。致年老者有沿街托鉢無着。饑餓頻死者。杭垣各寺廟。饔飧不給。所在皆是。年老僧衆在六十以上者。往往饑餓，情實可憐。歷經智圓淨森諸師要求。及淨因際庭二師。屢囑道根設法救濟。從去歲以來。已不下數十次。事爲法藏寺興慈老法師所聞。特派方居士等至杭調查。得悉實情，悲心激發。首

最新重印 **梵本阿彌陀經 附 願生儀**

彌陀經為修淨業必讀之經課生儀為慈淨懺主所作設合持師上年明法師代術洋重印二次印出部解今再實第價一元二角

倘道根不肯維持祖庭。爲欲新建寺宇。忍令僧衆廢學。道場廢弛。現在功德放棄不爲。而欲在未來福慧栽生。何顛倒乃爾。道根受此責備。促令作持梵天救濟老僧。一再而三。身臨無暇。良心所遣。不得不出而擔任。今者不獨當與老法師之提倡。且承贊助諸居士之熱心勸導。況蒙上佑祖庭。中護居贊。下憫僧伽。倘復何敢卸其仔肩。委諸他人。然茲事體大。來日方長。一切進行。端賴經濟。所望諸大護法居士等務長遠心。紹大悲願。無論特捐常捐。不違本旨。永久惠施。道根當人爲捐。消積不墮。以今年常捐之多寡。爲供養僧數之標準。凡捐助齋糧者。悉令老僧念佛每日迴向。於堂中設長生位及生蓮位。永遠享受報恩之法事。以期無負樹施功德。豈僅充足他年淨土資糧而已哉。發起緣起。諸希　鑒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九日　杭州梵天寺住持道根和南謹啓

上海代收捐款處

(1)葡勒路法藏寺興慈法師

(2)西摩路慈惠北里六號省心蓮社范古農居士

(3)慕爾鳴路安吉里六號大法輪書局陳法香居士

(4)南京路勞合路太和大樓大來電台薛明念居士交道根法師(上午八點至九點)

附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供養梵天寺所辦救濟杭州念佛年老僧衆齋糧而組織故名曰供養杭州梵天寺年高德劭僧衆念佛齋糧救濟會簡稱供養杭州梵天寺老僧齋糧救濟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護淨土道場救濟年高僧衆專心念佛自利利他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上海西摩路慈惠北里六號

第四條　本會同人有量力供養齋糧及勸募經費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同人得永享梵天寺念佛堂中迴向利益存亡之功德

第六條　本會對於救濟僧衆及念佛堂事務推梵天寺住持主辦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爲辦事上之督率及指導推諸位長老大德居士爲本會監事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辦理會務推正副理事長各一人並設經濟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應務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文牘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皆義務担任但專任幹事得酌給津貼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德高望重者當推爲本會名譽理事協助本會進行事務

第十條　本會除救濟梵天寺僧衆外有餘款時得救濟寺外年老僧衆

第十一條　本會爲擴大勸募經費起見得組織勸募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會期均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本會供養齋糧各人量力樂助暫定二類以便適從

一特捐　一次隨緣樂助無定數

二常捐　常期樂助分爲三種

甲供養捐　按照每僧齋糧所需之數其數目隨時酌定每年一次交足或二次分交

乙年捐　每年一次每次一百元以上無限制

丙月捐　每月一次每次捐數分信願行三級

信級　每月一元至五元

願級　每月六元至十元

行級　每月十一元至二十元

第十四條　本會收入捐款由本會經濟組保管以昭正式收據爲憑捐由本會指定經

龍樹菩薩造　青目菩薩釋　鳩摩羅什譯　唐吉藏疏　釋若因述

中論述義

武昌佛學院講義之十五

本局流通

本書[illegible]一一
[illegible]分訂四冊
每部定價四元八角

龍樹世親兩系。對於大乘佛法。如車有雙輪。鳥有兩翼。不可缺一。傳世親系者。以成唯識論爲最。傳龍樹學者。結晶所在。厥推中論。兩論皆文簡義豐。無註疏難不能解。我國自奘師述記與吉藏疏失傳以後。閱數千年。幾無佛學。楊仁山從海外攜回兩書。於是日月重光。深密唯識基於依他起信。假設名言。廣陳法義。與現時思潮。最相接近。故治基記者。所在皆是。而大乘中道觀。反致無人過問。若因法師。担承武昌佛學院講師。以禪宗爲不用文字詮表之三論宗。三論爲藉文字發揮之禪宗。故中國禪宗。完全由三論脫胎。現今世道衰微。非此大猛火聚。無以脫落情識。於是趣集王與嘉居士。將吉藏疏列爲表式。略錄釋文。作此中論述義。以備教授課本。凡欲治龍樹學及參禪學者。不可不備作參考。

新印本普門品

普門品即法華經中之一品俗稱觀世音經菩薩與此土有緣靈迹昭著故家誦戶曉上年固法師會洋印此本精已給數敬發者而印比願用精更多縮三每亡二有

第十五條　子人負有管理之責凡天台住持營業之每月開支造送所管由本會核准支付之每年年終將收支詳細造冊報告本會以便週知

第十六條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實行如有未盡之處得另由大會修改之

序杭州彌陀寺建設紀略　張壽鏞

歲甲戌秋。杭州彌陀講寺籌建念佛堂。余爲作緣起。不數月而款集。念佛堂既成。更延聽經侶。余於落成之日。欣然往禮焉。徒信佛法無邊。有斯前結斯緣。非偶然也。余向答謂世有盛衰。天爲之也。由平而陂。由剝而復。人爲之也。又云惟此彌陀。平平易易。不以不能作之法。與之於不能作之人。無間聖凡。齊心向佛。合聲不絕。具足十念。以昔衡今。天爲者類天以轉。人爲者在人互助。亦無有不能作之法。與不能作之人。況夫彌陀所說。固在一心不亂。而祖師所呵。非指開口散念。正惟散念記數。乃能由散而一。修行如此。成非何獨不然。勇猛精進。尤在長久。佛法垂照者然也。彌陀講寺。創建六十年矣。相積於今。既已不斷。當此絕續之交。將欲維護永久。先在度過現在。凡一切齋田無收。作何拯濟。法音中斷。作何補救。與夫山門之守衛。經藏之保持。無一不有賴於貨財。惟望體佛慈悲。慨與布施。當諸散念歸一。廣資通閡。縱有浮雲。幽途遍照。此大願之所以亟亟請求。而所望於護法善信深思愛護者也。辛巳仲春。張壽鏞序。

附啓　本寺募集齋糧上海收款處

一、西華路慈惠北里六號省心蓮社范古農老居士鄭因達老居士

二、戈登路玉佛寺廣量法師副寺師均有正式收據爲憑

佛學書局重新精裱明版藏經散帙另售目錄（三）完

一二三	破邪論	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七	妙法聖念處經	法天	四冊	定價洋三十元
一二八	十門辯惑論	復禮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一二九	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伽觀智儀軌	不空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三〇	成具光明定意經	支曜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三一	大薩遮尼乾子授記經	菩提留支	十冊	定價七十五元
一三二	無上依經	眞諦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一三六	攝大乘論	眞諦	三冊	定價廿二元半
一三八	度世品經	竺法護	六冊	定價四十五元
一三九	佛說妙吉祥最勝根本大教經	法賢	三冊	定價廿二元半
一四三	大力明王經	法護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四四	佛說大乘觀想曼拏羅淨諸惡趣經	法賢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一四五	佛說人本欲生經	安世高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四七	佛說魔逆經	竺法護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四九	佛說羅摩伽經	聖堅	四冊	定價三十元正
一五〇	大集譬喻王經	闍那崛多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一五三	等集衆德三昧經	竺法護	三冊	定價廿二元半
一五四	信力入印法門經	曇摩流多	五冊	價三十七元半
一五五	大方等大雲請雨經	闍那崛多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六〇	大哀經	竺法護	八冊	定價洋六十元
一六二	過去現在因果經	求那跋陀羅	四冊	定價洋三十元
一六三	大莊嚴法門經	那連提黎耶舍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一六四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	玄奘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六五	摩登伽經	支謙	三冊	定價廿二元半
一六九	佛說梵志阿颰經	支謙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七〇	佛說寶雨經	達磨流支	十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七一	陰持入經	安世高	二冊	定價十九元正
一七二	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	施護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一七三	持人菩薩所問經	竺法護	四冊	定價三十元正
一七六	光明童子因緣經	施護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一七七	佛說初分說經	施護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七八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	竺法護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七九	佛說如來智印經	失譯名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寺劫後餘割殘缺不全僅留什一本局擇其成部者重新精裱配以黃綾面底分部出讓以備收藏家考古家佛學家之珍藏明代古本已難多見況藏經本久無分售實可[illegible][illegible]每種一部依前後名編號可也

白檀線香 六月一日重訂新價

工料日增不得已自六月一日起再訂[illegible]價如下 徽裝限封每封五角 二匣古裝每匣一元一角 四匣古裝每匣二元二角 鐵簡每簡七角五分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之略名。首楞嚴者。三昧之名萬行之總稱也。有十卷。唐般剌密諦譯。此經不載於唐宋元明四大藏經之中。因有眞僞之諍。明藏知津。稱此經爲宗教司南。性相總要。一代法門之精髓。成佛作祖之正印。茲將諸家之著述及關係本經之著作列下。楞嚴經義海三十卷。唐懷迪證釋。宋子璿義疏並科。宋曉月標指。宋仁岳集解。宋咸輝排經入註。楞嚴經經科一卷。宋子璿述。楞嚴經義疏注經二十卷。宋子璿集。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六卷。宋懷遠錄。楞嚴經釋題一卷。宋宗印述。即楞嚴經集註卷一。楞嚴經集註十卷。宋思坦集註。楞嚴經集解熏聞記五卷。宋仁岳述。楞嚴經要解二十卷。宋戒環解。楞嚴經箋二十卷。宋惟慤釋。可度箋。楞嚴經合論十卷。宋德洪造論。正受會論入經並刪補。楞嚴經會解十卷。元惟則會解。楞嚴經正脈疏科一卷。明眞鑑作。楞嚴經正脈疏懸示一卷。明眞鑑述。楞嚴經正脈疏十卷。明眞鑑述。楞嚴經模象記一卷。明袾宏述。楞嚴經懸鏡一卷。明德清述。楞嚴經通議提綱略科一卷。明德清排訂。楞嚴經通議十卷。明德清述。楞嚴經臆說一卷。明圓澄註。楞嚴經圓通疏十卷。元惟則會解。明傳燈疏。楞嚴經百問一卷。明百松著。楞嚴經玄義四卷。明傳燈述。楞嚴經秘錄十卷。明一松說。門人靈述記。楞嚴經玄題二卷。明智旭撰。道防參訂。楞嚴經文句十卷。明智旭撰述。道防參訂。楞嚴經合轍十卷。明道潤述。楞嚴經直指科文一卷。楞嚴經直指總論十卷。明函昰疏。楞嚴經擊節一卷。明大韶撰。楞嚴經懸談一卷。明觀衡撰。楞嚴經略疏十卷。明元賢述。內題楞嚴說通。楞嚴經貫攝十卷。劉道開纂述。楞嚴經觀心定解科一卷。靈耀述。楞嚴經觀心定解大綱一卷。靈耀述。楞嚴經觀心定解十卷。靈耀述。楞嚴經問答一卷。淨挺著。楞嚴經指掌疏懸示一卷。通理述。楞嚴經指掌疏十卷。通理述。楞嚴經指掌疏事義一卷。通理述。楞嚴經截流兩卷。明傳如述。楞嚴經圓通疏前茅二卷。明傳燈述。楞嚴經直解十卷。明廣莫解。楞嚴經講錄十卷。明乘旹講。楞嚴經纂註十卷。明眞界註。楞嚴經正見十卷。濟時述。楞嚴經說約一卷。明陸西星述。楞嚴經述旨十卷。明陸西星述。楞嚴經精解評林三卷。明焦竑纂。楞嚴經宗通十卷。明曾鳳儀宗通。楞嚴經如說十卷。明鍾惺撰。楞嚴經疏解蒙鈔三十六卷。明錢謙益鈔。楞嚴經證疏廣解十卷。明凌弘憲輯。楞嚴經寶鏡疏科文一卷。溥畹撰。楞嚴經寶鏡疏懸談一卷。溥畹撰。楞嚴經寶鏡疏十卷。溥畹撰。大勢至圓通章科解一卷。明正相解。楞嚴大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一卷。續法集。古人著述。如斯浩繁。惟版本散失。蒐羅全者。茲將有者列下。

- 本書書號一一六四 **文句** 全書十册 價十五元
- 本書書號一一六三 **通議** 全書六册 十元八角
- 本書書號六〇八二 **直指** 全六册 十一元三角
- 本書書號一一六五 **合論** 全書五册 定價九元
- 本書書號一一六一 **纂註** 全書五册 定價九元
- 本書書號一一七〇 **要解** 全書五册 十元二角
- 書號三〇六三 **正脈疏** 十四册 廿七元六角
- 書號二一七七 **寶鏡疏** 十一册 廿二元八角
- 書號四〇八六 **灌頂疏** 廿五册 四十五元四
- 本書書號二一〇九 **會解** 全書六册 定價六元
- 本書書號六〇八五 **開蒙** 全十册 廿三元二角
- 書號四〇八四 **長水疏** 全八册 十三元九角
- 書號四六四六 **指掌疏** 全十二册 二十八元
- 書號四四〇九 **圓通疏** 全十册 十八元八角
- 本書書號〇〇一七 **宗通** 全十册 十八元五角
- 本書書號〇〇二〇 **玄義** 全書二册 定價三元
- 本書書號二一六二 **義海** 全書八册 七元八角
- 本書書號二一〇八 **貫珠** 全書五册 五元六角

- 本書書號一一六七 **咒疏** 全書一册 定價二元
- 書號九五六九 **咒會譯** 全書一册 定價七角
- 書號二一六〇 **模象記** 全書一册 二元一角
- 本書書號三〇〇一 **截流** 全書一册 定價三角
- 本書書號三〇〇二 **答問** 全書一册 定價三角
- 本書書號五五一四 **研究** 全書一册 二元八角
- 九六五三 **初學次第** 一册 三角
- 本局出版 孫仲霞著 **直解** 全書四册 定價三元
- 本局出版 劉道開纂 **貫攝** 全書四册 定價三元
- 本局出版 圓瑛法師述 **綱要** 全書一册 一元二角
- 李圓淨著 **白話講要** 七角五分
- 諦閑講述 **序指味疏** 一册三角
- 寶靜演述 **玄題輯要** 一册三角
- 影宋手卷 **楞嚴經** 十卷 五十元
- 小小梵本 **楞嚴咒** 附贈錦盒 每本三角
- 借書大字 **楞嚴經** 分訂二册 四元五角
- 三號字本 **楞嚴經** 分訂二册 一元八角
- 三號字 **楞嚴經** 洋裝報紙 一元二角